惠济区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2023年惠济区本级“三公经费”在预算安排上，继续深化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只减不增。

　一、惠济区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23年惠济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6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安排共计150万元，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112万元；公务接待费安排17万元。

1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。

2023年我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根据2022年底各单位实际车辆数测算。2023年我区要求严控车辆购置和车辆运行费，在安排预算时每辆车实行限额标准，预算单位超限额部分不予安排经费。

2023年我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38万元，2022年我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39万元，2023年比2022年减少10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局根据2022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，压减了2023年相关预算。

2023年我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12万元,2022年我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75万元，2023年比2022年增加3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局根据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情况，增加了2023年相关预算。

1. 公务接待费。

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我区在接待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要求，标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标准执行，严禁以会议、培训为名，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，同时不得向下级或其他单位转嫁、摊派接待费，并减少了铺张浪费的现象。2023年我区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17万元，2022年我区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35万元，2023年与2022年相比减少了18万元，减少原因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